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 14:00
2. 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 2-8 号海马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会议室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景柱
6.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 138 人,代表股份 614,085,416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3387%。其中: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3 人,代表股份 568,782,551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5841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5 人，代表股份 45,302,8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.754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8,145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27%；反对 5,917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36%；弃权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5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851%；反对 5,917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4670%；弃权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

议案 2.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8,145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27%；反对 5,917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36%；弃权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5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851%；反对 5,917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4670%；弃权

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

议案 3.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8,145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27%；
反对 5,917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36%；弃权
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5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851%；
反对 5,917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4670%；弃权
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

议案 4.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8,130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03%；
反对 5,932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60%；弃权
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50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537%；
反对 5,932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4984%；弃权
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

议案 5.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8,145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27%；
反对 5,917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36%；弃权
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5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851%；
反对 5,917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4670%；弃权
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

议案 6.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8,094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45%；
反对 5,967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18%；弃权
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47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783%；
反对 5,967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739%；弃权
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

议案 7.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8,077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16%；
反对 5,985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47%；弃权
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4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417%；
反对 5,985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105%；弃权
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

**议案 8.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
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8,094,0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43%;
反对 5,991,36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57%; 弃权 0
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47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766%;
反对 5,991,36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234%; 弃权
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9.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
的议案**

本议案关联股东海马(上海)投资有限公司和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47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766%;
反对 5,968,66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755%; 弃权
2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47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766%;
反对 5,968,66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755%; 弃权
2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

议案 10.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8,129,4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01%;
反对 5,933,26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62%; 弃权
2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50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512%;
反对 5,933,26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010%;弃权
2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

议案 11.0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关联股东海马(上海)投资有限公司和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49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270%;
反对 5,944,76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252%;弃权
2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49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270%;
反对 5,944,76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252%;弃权
2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: 谢国华、葛蓬
3. 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
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
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